

元氏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单位预算公开表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3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5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6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9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0
单位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1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2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3

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4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5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16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16
五、预算绩效信息	16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6
七、国有资产信息	26
八、名词解释	27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8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646001 石家庄市元氏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09.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09.57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46001 石家庄市元氏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往来性支出	
32	本年收入合计	1009.57	本年支出合计	1009.57
3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1009.57	支出总计	1009.57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646001 石家庄市元氏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1009.57	1009.57	1009.57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9.57	1009.57	1009.57							
3	20404	检察	375.78	375.78	375.78							
4	2040401	行政运行	145.78	145.78	145.78							
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0.00	230.00	230.00							
6	20405	法院	633.79	633.79	633.79							
7	2040501	行政运行	633.79	633.79	633.79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646001 石家庄市元氏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1009.57	779.57	230.0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9.57	779.57	230.00			
3	20404	检察	375.78	145.78	230.00			
4	2040401	行政运行	145.78	145.78				
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0.00		230.00			
6	20405	法院	633.79	633.79				
7	2040501	行政运行	633.79	633.79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46001 石家庄市元氏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09.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09.57	1009.57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646001 石家庄市元氏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往来性支出				
32	本年收入合计	1009.57	本年支出合计	1009.57	1009.57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1009.57	支出总计	1009.57	1009.57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646001 石家庄市元氏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009.57	779.57	230.0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9.57	779.57	230.00
3	20404	检察	375.78	145.78	230.00
4	2040401	行政运行	145.78	145.78	
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0.00		230.00
6	20405	法院	633.79	633.79	
7	2040501	行政运行	633.79	633.79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646001 石家庄市元氏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单位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779.57	633.79	145.78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3.79	633.79	
3	30101	基本工资	633.79	633.79	
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78		145.78
5	30201	办公费	133.75		133.75
6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3		2.03
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单位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646001 石家庄市元氏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646001 石家庄市元氏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646001 石家庄市元氏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2.03	12.03		
2	“三公”经费小计	12.03	12.03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4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				
5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6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10.00	10.00		
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9	三、公务接待费	2.03	2.03		

石家庄市元氏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石家庄市元氏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根据《元氏县人民检察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元氏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 2.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3.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4.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 5.负责对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 6.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 7.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 8.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审查是否上报。
- 9.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 10.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 11.组织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 12.负责检察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 13.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 14.负责本院检务保障以及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工作。
- 15.完成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市元氏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行政	副处（县）级	财政拨款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石家庄市元氏县人民检察院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3 年单位预算收入 1009.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9.57 元，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元氏县人民检察院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 年单位支出预算为 1009.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9.5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633.79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145.78 万元；项目支出 230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包括：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86.62 万元，劳务派遣经费 65.4 万元，党组织活动经费 5 万元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 年预算收支安排 1009.57 万元，较 2022 年减少 323.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40.62 万元，主要是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464.41 万元，主要为减少执法经费项目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我院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145.7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办公用房水电费、日常维修费、福利费、工会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 年，我院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2.0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 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3 万元。“三公”经费较上年减少 18.6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公车购置费用。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3 年我院总体绩效目标为，一是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主题教育，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不断增强检察干警的政治意识，自觉坚持党的领导，自觉维护党中央的权威，不折不扣地把党的二十大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二是进一步强化宗旨意识，全心维护民生民利,通过提起公益诉讼加强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在生态环境和资源环境、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雄烈士合法权益等领域，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提出诉前检察建议，未采纳的情况下提出行政公益诉讼，预计本年度提出行政公益诉讼的比例达到 80%，始终把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作为头等大事，严厉打击各类暴力犯罪，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三是对进一步加强对侦查活动、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看守所等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进行监督。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活动，保护国家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预计本年度错捕、捕后撤案、不起诉、判无罪案件占有所有案件 1%，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司法公正。四是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全面提升检务公开。立足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继续推进以青少年法制教育宣传为特色的实体检务公开工作，联合教育、团委、法院等单位深入开展“法治进校园”等各类形式的青少年法制教育，增强青少年的权利保护意识，让尊法信法守法用法护法成为青少年的自觉，全力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五是确保承担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工作，确保全年各项检察工作保质保量圆满完成，确定全县检察阶段性的工作重点和措施，部署检察工作任务，综合业务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占综合业务工作任务的比例达到 90%。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

绩效目标：对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提出诉前检察建议，在未采纳的情况下提出行政公益诉讼。

绩效指标：

提出诉前检察建议的比例： $\geq 95\%$

提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比例： $\geq 95\%$

提出行政公益诉讼的比例： $\geq 95\%$

（二）侦查监督

绩效目标：打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司法公正。

绩效指标：

错捕、捕后撤案、不起诉、判无罪率： $\leq 1\%$

批延准确率：100%

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完成率： $\geq 90\%$

（三）公诉和审判监督

绩效目标：全面审查案件事实，核实证据，依法提出审查意见。

绩效指标：

出庭意见采纳数： $\geq 80\%$

诉讼期限内审结案件占全部案件比例： $\geq 90\%$

办理案件数 ≥ 100

（四）民事诉讼监督

绩效目标：加大办案力度，提高办案质量。

绩效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geq 80\%$

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息讼息访率： $\geq 50\%$

案件审结率： $\geq 80\%$

（五）刑事执行检察

绩效目标：依法对强制医疗执行等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对刑事强制措施纠正意见的采纳率： $\geq 90\%$

纠正意见或建议的采纳率： $\geq 90\%$

对刑罚执行监督建议的采纳率： $\geq 90\%$

（六）未成年人刑事检察

绩效目标：使我县未检在全市检察机关位于先进行列。

绩效指标：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办理率： $\geq 40\%$

不捕、不诉率： $\geq 40\%$

案件办结率： $\geq 80\%$

特殊检察制度使用率 $\geq 70\%$

附条件不起诉率： $\geq 10\%$

（七）司法辅助

绩效目标：加强各项检察辅助职能，为检察业务提供有力保障。

绩效指标：

出警及时率： $\geq 90\%$

司法鉴定案件办结率： $\geq 75\%$

出警次数： ≥ 14 次

法警装备购置率： $\geq 90\%$

（八）涉检信访办理

绩效目标：构建依法有序信访秩序，及时依法解决群众诉求。

绩效指标：

有效化解涉检信访矛盾率： $\geq 90\%$

错案率： $< 5\%$

法定期限内办结率： $\geq 90\%$

（九）举报管理、涉检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

绩效目标：加强和改进举报工作，保护被赔偿人和被救助人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涉检国家赔偿率： $\leq 5\%$

举报线索处置率： 100%

法定期限内办结率:100%

举报移送立案率:≥50%

涉检国家赔偿率:≥90%

司法救助率: ≥90%

（十）综合业务管理

绩效目标：确定全县检察阶段性的工作重点和措施，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各项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100%

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完成率:100%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完成率:100%

（十一）综合事务管理

绩效目标：开展全县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和对外交流工作。

绩效指标：

教育培训工作完成率:100%

检察装备工作完成率:100%

服装配置工作完成率:100%

（三）工作保障措施

2023年，本院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以党和人民的期盼为目标，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为动力，凝聚全院合力，鼓足工作干劲，全面提升法律监督水平，为全县发展和人民幸福生活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通过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二是进一步加强支出，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三是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四是进一步做好绩效自评，按照要求开展上年度单位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展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是规范财务资产管理，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六是加强内部监督，进一步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七是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进一步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单位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无

第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通过经费的使用，促进各项检察案件的顺利进行，提升办案质量，加大办案力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办理案件数	≥500 件	历史经验
	质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案件审结率	≥90%	历史经验
	时效指标	办理案件及时性	办理案件及时性	较上一年提高	实际情况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230 万元	年初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提升社会稳定性	持续提升社会稳定性	持续提升	实际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实际情况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石家庄市元氏县人民检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646001 石家庄市元氏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2023 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石家庄市元氏县人民检察院（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2081.25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646001 石家庄市元氏县人民检察院

截止时间：2022-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2081.25
1、房屋（平方米）	2853	672.09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700	668.34
2、车辆（台、辆）	9	131.15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2	45.33
4、其他固定资产		1232.68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